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湘03民终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湘潭市中心医院，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斌，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锡圭，男，湘潭市中心医院职工，197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彩虹，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邓会志，男，195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上诉人湘潭市中心医院因与被上诉人邓会志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22）湘0302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经过阅卷后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庭接受询问调查。上诉人湘潭市中心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易锡圭、陈彩虹，被上诉人邓会志到庭接受询问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湘潭市中心医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湘潭市中心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邓会志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1.原判决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0)岳民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邓会志有权主张后续治疗费用,该认定依据明显错误。该民事判决写明:“原告诉请后续治疗费,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后续治疗费损失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向被告主张”,邓会志是否有权向法院主张后续治疗费,上述判决并未进行认定,以该判决确定后续治疗的必要性明显违背客观事实。不论是2010年案件还是本案,均无任何证据证明需要进行后续治疗,原2010年案件中的几份鉴定意见均未提出应当进行后续治疗,原案件中也无医疗机构的诊断结论明确应当进行后续治疗,本案中邓会志提交的病历资料以及门诊收费票据亦无法证实后续治疗的必要性。本案证据不仅无法证实案涉诊疗行为损害结果需要后续治疗的必要,也无法证实邓会志所诉8731.52元后续治疗费用系医院诊疗行为所产生的损害结果而引发的,即邓会志无证据证明其诉请的后续治疗的费用与案涉诊疗行为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基于此,湘潭市中心医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后续治疗费无事实依据。2.原审判决以邓会志提交的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及相应病例记录为依据,认为应视为邓会志已经履行举证责任,故认定邓会志主张后续治疗费应当支持,原判决认定严重违背了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供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邓会志主张要求支付后续治疗费,则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后续治疗系医院诊疗行为所产生的损害结果而引发的,即邓会志所主张费用与案涉诊疗行为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然而,邓会志提供的所有证据均无法证实上述事实。原审判决降低了邓会志证明责任,认为邓会志作为患者,对就诊时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不具备专业知识,认为邓会志提交的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及相应病例记录,应视为已履行了举证责任。邓会志提供的相应病例记录,无法判定邓会志因何缘由进行诊治,更未显示邓会志的诊疗费用系因诊疗行为损害所引起的治疗费用。从邓会志提供的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可知,邓会志选择的系中医治疗方式,虽然系医疗机构出具但无法判断用药是否与案涉诊疗行为有因果关系,该事实的认定需要由专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予以鉴定。后续治疗是常规的鉴定事项,虽然原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退回鉴定,但是为查明本案关键事实,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3.根据药品用药指征,邓会志部分用药与肠粘连无任何关联,原审法院认定后续治疗费用8731.52元明显错误。根据邓会志提交的门诊收费票据可知,邓会志的部分用药与主张的诊疗行为损害后果——肠粘连,无任何关联。本次治疗中使用中成药人胎盘片(10笔,31盒,78.53元/盒,合计费用2434.43元)、骨通贴膏(3笔,9盒,37.5元/盒,合计费用337.50元)以及蒲地蓝消炎口服液(6笔,19盒,44.42元/盒,合计费用843.98元),该三种用药共计费用3615.91元。人胎盘片用于神经衰弱、子宫发育不良、不孕等症状;骨通贴膏用于寒湿阻络兼血瘀证之局部关节疼痛、肿胀、麻木重着、屈伸不利或者活动受限;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用于上呼吸道感染。结合被上诉人诊疗主诉(肠粘连引发腹部疼痛)以及上述三种药物的适用症状,不存在使用上述三种药物的指征,即上述三种药也并非用于治疗肠粘连引发的腹胀疼痛,该三种药物的使用与医院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无任何关联性,故原审法院认定后续治疗费为8731.52元明显错误。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邓会志辩称：病情是湘潭市中心医院的医生诊断的，现在的情况是因为手术没有做好造成的。按照中医的观点，动刀是伤元气的，一星期内三次手术，伤五脏六腑。本人是当兵出身的，体质还不错，不然可能下不来手术台。湘潭市中心医院承诺一次性了结要求做司法鉴定，后来的鉴定都被退回了，本人同意再次做鉴定，但是对于本次的医疗费是应当支付的。后续治疗都是中医治疗，基于之前的手术事故，本人也害怕用西医。因为前几次的手术经历使五脏六腑都有损伤，现在只能用中医调理。现在的残疾情况是医院造成的，医院应当承担责任支付相关的赔偿，请求法院公正判决。

邓会志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湘潭市中心医院赔偿医疗事故后期治疗费人民币8731.52元；2.本次诉讼费用由湘潭市中心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邓会志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因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岳民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确认邓会志于2009年因胆结石在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后更名为“湘钢医院”，现并入湘潭市中心医院，成为该院南院区）接受手术治疗，因手术失败而被湘潭市医学会认定为三级丙等医疗事故，邓会志所受损伤构成八级伤残。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0）岳民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遂判决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赔偿邓会志相关损失，该判决书同时确认后期医疗费损失邓会志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向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主张。近年来，邓会志诉请一审法院判决湘潭市中心医院承担其后续治疗费，一审法院均判决支持了邓会志的诉讼请求。现邓会志持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医疗费票据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湘潭市中心医院赔付。

本案审理过程中，湘潭市中心医院向一审法院申请对邓会志所主张医疗诊治费用与其诊疗行为造成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该治疗费用是否是其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后续治疗所需要的基本合理、必要费用进行鉴定，一审法院依法委托湖南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湖南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申请作出了《司法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双方协商一致，一审法院就邓会志因诊疗行为所受损害的后续治疗费整体进行司法鉴定先后委托湖南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及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又被鉴定机构退回。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岳民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邓会志有权就原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医疗事故行为所致损害引发的后续治疗费用，待实际发生后向其主张赔偿。原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更名为“湘钢医院”后，又整体并入被告湘潭市中心医院，其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湘潭市中心医院概括承受。邓会志作为患者，对就诊时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不具备专业知识，其就主张的后续治疗费用的产生已提交了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及相对应病历记录，应视为邓会志已履行了举证责任，故邓会志向湘潭市中心医院主张后续治疗费用8731.52元，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湘潭市中心医院提出诊疗费与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具有因果关系的辩称，湘潭市中心医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撑其抗辩理由，一审法院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湘潭市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邓会志后续医疗费8731.52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湘潭市中心医院负担。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查明：2016年9月7日，邓会志起诉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2016年12月20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湘030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该判决采信了两份鉴定能认定如下事实：一、2015年9月24日双方共同委托了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鉴定邓会志1.肝内引流管需不需要更换；2.是否会引起其他病变；3.如需要更换的费用是多少；4.如引起病变所需治疗费用。该鉴定意见认为邓会志的主要病变为：胆囊切除，胆总管坏死，胆肠内引流术后，肠粘连返流性胆管炎，切口疝。邓会志胆肠吻合内引流手术后并发返流性胆管炎，反复发烧，腹痛不适，不完全性肠粘连等病变，有医疗依赖，需长期医治（门诊或住院治疗），其费用可参照前期治疗费用酌情增加。同时邓会志年老，抗病能力减弱，返流性胆管炎，不排除并发胆管狭窄、结石、肠粘连梗阻等病变，有手术治疗的可能，如手术其治疗费用可参照有关标准执行，或凭票据核报。二、2016年5月20日法院委托湘潭市潭州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结论为邓会志腹腔内无引流管证据，不存在更换引流管，但需长期控制胆囊炎治疗。该案支持了邓会志的后续治疗费9560.94元。宣判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未上诉。2016年后邓会志每年均会就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诉讼，法院判决均支持了邓会志的诉讼请求。一审委托的鉴定机构湖南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及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均以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为由退回鉴定。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湘潭市中心医院应否支付邓会志的后续治疗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湘潭市中心医院主张邓会志本次主张的诊疗费与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具有因果关系。一审中双方共同委托了两家司法鉴定机构，就邓会志所主张医疗诊治费用与其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该治疗费用是否是其诊疗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后续治疗所需要的基本合理、必要费用进行鉴定，但两所鉴定机构均以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为由退回鉴定。二审庭审中湘潭市中心医院提出就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邓会志只同意就后续治疗费一次性解决进行司法鉴定。双方就司法鉴定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湘030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认定邓会志因胆肠吻合内引流手术后并发返流性胆管炎，反复发烧，腹痛不适，不完全性肠粘连等病变，有医疗依赖，需长期医治（门诊或住院治疗）并需要长期控制胆囊炎治疗。该事实已被生效的判决所确定，湘潭市中心医院未提供其他证据足以推翻该事实，故邓会志的病情需要长期后续治疗依赖。邓会志提交了医疗门诊病历记录及相对应药品收费发票，门诊病历诊断为术后肠粘连，能证实其后续治疗所需费用8731.52元产生的具体情况。湘潭市中心医院还提出邓会志所用药与病情不符，但其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一审法院判令湘潭市中心医院赔偿邓会志后续医疗费8731.52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湘潭市中心医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湘潭市中心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苏楚湘

审判员　　谢　颖

审判员　　马　兰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贺　曦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